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居不動產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亞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宏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陸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柒仟壹佰叁拾叁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附表（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：

41,100元/平方公尺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）x275.73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x1/2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5,666,252元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蔡柏倫